

國立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徐明達、陳正成、魏耀揮、郭玉秋（蔡怡怡代）、汪林玲

董毓柱、姜安娜、周佐桑、郭文華、李怡娟、陳志成、徐昌燕

魏燕蘭、蔡宗雄、單秀琴、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

林奇宏、鄭誠功、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余英照、黃偉英

吳肖琪、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樂凱銘、張傳琳

王錫崗、劉德明、蕭嘉宏、李建賢、陳震寰、吳肇卿、陳美蓮

黃嵩立、唐德成、戚謹文（陳惠文代）、周逸鵬、卓文隆

李友專、張哲壽、李士元、洪善鈴、邱艷芬（穆佩芬代）

施富金、邱爾德、孫光蕙、黃正仲、蔚順華、許萬枝、范明基

楊世偉（張寅代）、劉福清（孫興祥代）、馮濟敏、謝世良

林敬哲、洪裕宏、黃怡超、陳冠誠（杜羿樞代）

蔡孟穎（舒晨代）

請假：李良雄、宋晏仁、何秀華、陳祖裕、王信二、蔡東湖、邱榮基

林宗輝、邱仁輝、藍忠孚、郭正典、高甫仁、王豪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獎狀：

- 一、宋晏仁副校長於擔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職務期間，督辦「95 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督導考核工作」，經評鑑為優等，工作得力，該局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醫學院江志桓副教授兼任本校教學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室主任期間，拒受財物，廉潔可風，該院特

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陳敏弘助理教授前擔任臺北市聯合醫院聘兼師（三）醫師職務期間，拒收餽贈，廉潔可嘉，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研究發展處研究助理黃祖芬，協辦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業務，工作得力，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參、主席致詞：

徐副校長、各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好，今天是這個學期最後一次的擴大行政會議，非常感謝各位主管這個學期對於各項校務推動的協助與幫忙。

一、配合政府節能政策：

相信大家都知道，行政院已指示自明年度起各校用電零成長，不能增加電費支出，未來省電節能績效不彰的大學，將扣減其補助款。因為暑假將屆，加上去年圖資大樓興建完成，今年學校用電量勢將大幅增加。初估本校今年將增加 3,000 多萬元的電費支出，為符合行政院不能增加電費的規定，大家應該認真思考，如何來節省每個月約增加 300 萬元的電費，請總務處著手規劃校內各大樓的節能措施，並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關冷氣及關電源的好習慣，以配合政府節能政策。

二、順利推動校務：

近期校內許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在行政作業上並沒有掌握時效或是發生錯誤，顯示行政效率待改善。身為學校的一份子，大家應戮力為推動校務而努力，不應單靠少數主管或同仁的力量。希望大家能利用暑假這段期間充份休息與充電，下學年度起能為學校帶來一番新氣象。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牙醫學院口腔生物研究所洪善鈴所長建議修正前次會議第三案「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第三條第二款條文為「系所新開設之必修課程，如須商請非本系所教師或單位授課，應經該教師及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開設」。

本案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

伍、報告事項：

一、95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決議請教務處自 96 學年度起，增列各學期每月最後一周周三上午第三、第四節為全校性學術活動時間，以安排全校性學術演講。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教務處已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並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並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及資格考撤銷申請，

- 請於 6 月 8 日前送交課務組。
- 2.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應於 7 月 31 日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本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 3.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績，應於 8 月 31 日前送交課務組。
 - 4.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專題討論、特殊教學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人數統計表，請於 6 月 6 日前擲回課務組彙整統計。
 - 5.96 年暑期班第一期（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開班申請應於 6 月 22 日前提出，第二期（下學期不及格科目）開班申請應於 7 月 16 日前提出。
 - 6.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排課資料，請於 6 月 8 日前送交課務組彙整。
 - 7.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科目授課進度表，請於開學前送交課務組。
 8. 本校 95 學年度畢業生聯合離校手續，訂於 96 年 6 月 9 日畢業典禮當日中午 12 時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辦理，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已公告並發函相關單位，請各學系協助再次轉知所屬學生。
 - 9.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繳交期限，依學則規定為 96 年 7 月 13 日前，已公告並發函相關單位，請各系所再次轉知所屬教師務必準時繳交，以利學生及家長即時查閱相關成績資訊。

10.96 學年度醫學系、牙醫學系轉系筆試面試相關事宜說明如下，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外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

- (1). 筆試各科命題：微積分、普通生物學及普通化學三考科，醫、牙學系均合用考題，重覆申請轉入兩學系之學生，僅需應考一次。
- (2). 筆試各科時程：每科考 80 分鐘，於一日內考畢。
 - I. 微積分：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至 10 時 20 分。
 - II. 普通生物學：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2 時正。
 - III. 普通化學：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
- (3). 筆試地點：第二教學大樓（教室將視人數另行安排公佈）。
- (4). 報名費：醫學系 1,200 元、牙醫學系 1,000 元。
- (5). 醫學系面試(牙醫系無面試)：將安排於 7 月 26 日後至 8 月中旬前完成。
- (6). 排名要求：醫、牙學系申請資格中均含成績排名要求(至 95 學年第 2 學期止)，因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約於 7 月 13 日截止繳交，故醫、牙學系於 7 月 2 日至 16 日將先行受理學生申請，排名資料由註冊組於 7 月 20 日左右另行檢送兩學系審查。

11. 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核定，於 5 月 24 日公佈榜單，共計錄取正取生 195 名、備取生 69 名。各研究所正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事宜。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 96 年 6 月 13 日，各研究所應於 7 月 25 日前將確定之 96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名單送交招生組。
12. 96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96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考試日期為 9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本校共有 4 學系（招生名額合計 10 名）參與招生。
13. 為編印「國立陽明大學研究報告摘要第 28 卷」，請各單位於 7 月 9 日前將彙整之資料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14. 96 年度本校「交換進修課程補助」，將針對短期出國進修實習及研修學分之大學部在學學生補助其部份所需費用，請鼓勵各系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第二梯次校內申請擬於 7 月中旬截止，並於 7 月下旬召開甄審會議。
15. 本校補助『學士班參與研究工作辦法』業已通過，5 月底公告並發函各單位辦理，申請時間為 6 月至 7 月中旬止，全校核定學生人數每年度以 100 名為限，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 2 名學生，相關辦法、申請方式請上教務處首頁下載，請各學系協助再次轉知所屬學生及老師。

(二)、學務處報告：

1. 本年度一系列的校慶活動，在秘書室、學務處課外

活動輔導組及各系系學會、學生會共同協助下，已圓滿落幕，非常謝謝各組室同仁的協助及參與。5月15日上午的人文關懷對談，邀請黃春明教授、洪蘭教授以自身的體驗及對生物醫學人才的期許，進行一場生動活潑的對談，深受好評。當日下午則由學生會主辦一場學生論壇，由北京大學與陽明大學的學生代表，針對現代大學生應有的素養及領導人才的特質，進行討論和意見交流。展現兩岸頂尖醫學生在不同教育體制下的人格特質及對自我的期許。

2. 北京大學醫學部師生一行28人，自5月14日起進行為期8天的學生事務工作交流參訪活動。學務處除安排北大師生參加本校32週年校慶典禮、學生論壇及參訪基因體中心、腦科學中心、心理諮商中心及學務處等單位，並至台北榮總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參訪期間由學生會安排學生陪同，進行實質的文化及生活交流。參訪團員均感收穫豐碩。
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已於5月10日辦理「神農坡之夜」，邀請「黑門山上的劇團」演出都市男女超人氣達人—大戀愛家，將生活品德教育和與人相處之道等校園生活常規融入戲劇中。當日約有800餘位師生參加，演出成功。
4.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各單位需注意事宜都已再度發函請求配合。另各院的撥穗典禮場地時段亦都協調無誤。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及師長踴躍出席，為應屆畢業生祝福。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處計畫於 6 月 30 日起進行第一階段教室、第二階段校區交通道路環境改善工程。預計將針對第一教學大樓、第二、三綜合教室暨週邊腹地環境，進行全面裝修改善；另交通改善部分，將進行改善路段計有女二舍前至活動中心後方道路、女一、女二舍前人行環道暨第一教學大樓、牙醫學院、學務處至榮總隧道口道路改善，預計於 8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期間，將造成不便，敬請包涵。
2. 本校「電子文書通知系統」自 5 月 15 日起正式實施啟用，文書組配合該項措施發送公文時不再印製紙本文(函送個人公文除外)，請各單位登記桌收文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務必每日先至 outlook Express 檢視電子公文郵件後，再進入新校務行政系統點取或下載公文。
3. 為配合本校 95 學年度畢業典禮，保管組自 96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9 日止(畢業典禮當天)，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學位禮服借用事宜，並於 6 月 9 日至 6 月 29 日(不包括例假日)辦理學位禮服歸還作業。

(四)、研發處報告：

1. 學術演講及研討會公告：

- (1). 自 96 學年度起，各學期中每月的最後一周周三上午第三、第四節訂為全校性學術活動時間，96 學年度日期分別為 96 年 9 月 26 日、10 月 31 日、12 月 26 日、97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30 日。學術活動時間已列於 96 學年度行事曆中，日後各項活動可安排於此時段舉行，俾使本校教職員工生能踴躍出席。

- (2). 95 學年度學術論文研討會謹訂於 96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行，至報名截止日共有 154 人報名參加。本年度分為大專生組及研究生組，研究生組又分為三大主題：基礎研究組、臨床醫學與公共衛生研究組、醫學技術與工程組。
- (3). 「2007 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系列講座（三）「台、美專利申請須知」訂於 6 月 8 日（星期五）11 時至 12 時 30 分假本校圖資大樓四樓 402 教室舉行。
- (4). 「2007 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系列講座（四）「專利資料檢索與專利地圖製作」訂於 6 月 15 日（星期五）11 時至 12 時 30 分假本校圖資大樓四樓 402 教室舉行。

2. 計畫徵求：

- (1). 97 年度榮總台灣聯合大學整合型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欲申請之教師請將申請意願書及研究計畫項目表於 6 月 11 日（星期一）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推動之 97 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本案收件時間至 9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止。
-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7 年度基因體醫學

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本案收件時間至 9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止。

-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申請人請於線上登錄及送出繳交申請文件，受理時間至 7 月 30 日（星期一）止。

3. 育成中心與台灣銀行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為服務進駐廠商及校內師生創業之融資貸款相關事項，特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基於合作互惠前提，該銀行將提供經營之業務更優惠服務予本校。

4. 儀器中心業務報告：

- (1). 圖資大樓 6 樓公共儀器室門禁管制系統已安裝完成，並於日前啟用，欲使用 614 室、615 室之公共儀器者，請向本中心提出門禁通行申請，申請表可逕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http://www.ym.edu.tw/ic/download.html>)。

- (2). 流式細胞儀核心設施：由於目前流式細胞分選儀使用者日益增多，敬請師生提早於兩週前預約。

- (3). 影像核心設施部分：

影像核心設施擬參與「2007 台灣奈米科技展」，目前正積極準備各項展覽事項，展出日期及時間為 96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至 6 月

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正為期三天，地點為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1樓(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各活動詳細議程，請參考台灣國際奈米週官方網站。

(五)、 人事室報告：

1. 為配合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奉指示本室應努力致力本校職技同仁於本(96)年年底前通過全民英檢及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人數至少達到總人數之30%。請尚未達到上開比例之單位主管加強鼓勵所屬同仁儘快通過英語檢定；已達上開比例之單位也請繼續宣導，俾使本校所有職技同仁均能通過英語檢定，提昇本校競爭力。
2. 為提昇本校同仁英語能力，並協助職技同仁均能儘快通過英語檢定，本室預定於本(96)年6月至8月間辦理英語課程研習，以英語聽、說等基礎課程為主，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職技同仁踴躍參加，本研習課程並依參加人員實際上課時數核給具公務人員身份者終身學習時數，唯每梯次實際上課次數未逾三分之二者不核給認證時數。

(六)、 會計室報告：

1. 執行截止日期為本(96)年7月31日之國科會研究計畫，請於7月15日前將支出單據送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7月份之臨時工資單據，可延至8月5日送本室核銷)。
2. 自94年8月起，國科會將「人事費」與「其他費」

合併為「業務費」，經費之使用更具彈性，由於計畫內之固定薪資（含研究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薪資、僱主負擔勞健保費）係於月底造冊入帳，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業務費中控留該筆費用，倘未控留致計畫餘額不足支付相關固定薪資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3. 國科會 95 年度起核定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即計畫編號最後 3 碼為 MY2、MY3，分別表示 2、3 年期計畫），係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辦理經費結報。有關請撥第 2 年或第 3 年計畫經費，須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第 1 年或第 2 年進度報告，且計畫經費執行百分比（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達 70% 以上，始得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籲請各計畫主持人注意經費執行進度。

(七)、 秘書室報告：

1. 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於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召開，屆時敬請各位老師準時出席。
2. 96 學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程安排如下，請各位主管先行預留時間並屆時準時出席。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時程：

日	期	會議名稱
96 年 9 月 19 日	(周三)	第 1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6 年 10 月 17 日	(周三)	第 2 次

日 期	會議名稱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6 年 11 月 7 日 (周三)	第 3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6 年 12 月 5 日 (周三)	第 27 次 校 務 發 展 委 員 會 議
96 年 12 月 12 日 (周三)	第 4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1 月 2 日 (周三)	第 30 次 校 務 會 議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時程：

日 期	會議名稱
97 年 3 月 5 日 (周三)	第 5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4 月 9 日 (周三)	第 6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5 月 7 日 (周三)	第 7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5 月 21 日 (周三)	第 28 次 校 務 發 展 委 員 會 議
97 年 6 月 4 日 (周三)	第 8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6 月 11 日 (周三)	第 31 次 校 務 會 議

(八)、軍訓室報告：

1. 5 月份校外賃居同學訪視計 2 名，分別位於北投區吉利街 237 巷 3 弄 10 號 1 樓及淡水鎮北新路 184 巷 55 號 2 樓兩處。兩處租屋環境尚佳，交通便利，生活機能良好，已提醒同學注意用電及瓦斯安全。
2. 5 月份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 8 件，摘要如下：(車禍 4 件、急病 3 件、其他 1 件)：
 - (1). 0430 1030 護理系助教來電請協尋護理系住宿同學，該生常有情緒困擾症狀，且為心理諮商中心輔導個案，因實習未到，老師擔心發生事故，請教官查訪宿舍，後經助教來電，已聯繫上該生在校外診所看病平安，並將此事轉通知心理諮商中心老師知悉。
 - (2). 0503 1150 醫技系同學於東華街二段 130 號，與同方向小貨車發生擦撞，致同學右手肘與右腳擦傷，機車受損。經教官處理協調，修車及醫藥費用總計 7000 元，由小貨車駕駛負擔 5000 元，同學自己負擔 2000 元。雙方擇期至生輔組簽定和解書(同學至振興醫院檢查已無大礙)。
 - (3). 0503 2150 接獲警衛室來電，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同學騎乘機車與老師駕駛之汽車於舊醫學館前之大斜坡處發生擦撞，老師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榮總急診室。教官前往榮總，協助同學照 X 光後，並無大礙。醫生告知隔日回診複查，老師表示願意負擔全額醫藥費及車輛修理費，並由老師開車送同學返校外

賃居處休息。

- (4). 0504 1250 公衛所同學來電表示，已一週未見同寢室室友生化所同學，因擔心其安全而請教官協尋。經連絡實驗室同學及助教後，得知該生家人重病，返家探望，並已向老師請假，教官轉通知室友安心並肯定嘉許同學關懷之心。
- (5). 0504 1400 接獲警衛室來電，醫工所研究生無停車證而於校內違規停車，已積欠罰款 4100 元。總務處執行車輛上大鎖，但該生卻自行敲開大鎖。經生輔組組長聯繫該生說明違反校規條例後，同學即按規定至總務處完成繳款作業。
- (6). 0517 2130 警衛室來電，醫學系與醫放系同學於操場比賽校長盃足球賽時，因爭球造成兩人頭部相互撞擊，眼鏡碎片造成兩人頭部撕裂傷，送至榮總急診。經醫生縫合各 6 至 7 針後已無大礙。2230 經教官送回宿舍休息。
- (7). 0518 2350 警衛室來電，護理系黃同學騎乘機車於活動中心前下坡處，因閃避醫學系同學而緊急煞車，由於天雨路滑以致摔倒。經教官協助由救護車送至榮總急診，幸僅雙膝蓋紅腫，右手肘破皮，其他均無大礙。於 0230 返回宿舍休息。
- (8). 0523 0910 護理系同學因患有情緒困擾症狀，為心理諮商輔導個案，於學務處衛保組發病且吵鬧行為失控，因擔心其受傷，經心理諮商中心老師勸導後，同意由教官開車送至榮總

急診室就醫。

(九)、體育室報告：

1. 第 32 週年校慶水上運動大會已於 96 年 5 月 30 日舉行完畢。
2. 校長盃球類比賽各項運動優勝名單如下
 - (1). 男子籃球賽
冠軍:牙醫系 A、亞軍:生科系、季軍:醫放聯 A、
殿軍:醫四系 A
 - (2). 女子籃球賽
冠軍:醫學聯 A、亞軍:醫學聯 B、季軍:生科院、殿軍:醫放聯
 - (3). 男子排球賽
冠軍:醫七聯、亞軍:解剖所、季軍:醫三聯 A、
殿軍:生科院
 - (4). 女子排球賽
冠軍:研 聯、亞軍:物治聯、季軍:護理系、
殿軍:牙醫系
 - (5). 男女混合桌球賽
冠軍:醫一聯、亞軍:牙醫聯、季軍:醫二聯、
殿軍:生科聯
 - (6). 男子羽球團體賽
冠軍:護理聯、亞軍:生科聯、季軍:生科院、
殿軍:醫技系
 - (7). 男子羽球個人賽 (甲組)

冠軍:高誌暉、亞軍:陳爾駿、季軍:林學深、
殿軍:鄭仕宏

(8). 男子羽球個人賽 (乙組)

冠軍:鄭裕耀、亞軍:陳世文、季軍:張智堯、
殿軍:吳東琰

(9). 女子羽球團體賽

冠軍:物治系、亞軍:護理系、季軍:醫二聯、
殿軍:醫技系

(10). 女子羽球個人賽

冠軍:李佳凌、亞軍:黃維貞、季軍:吳佩琪、
殿軍:鍾向晴

(11). 男子網球個人賽

冠軍:蔡承嘉、亞軍:林敬予、季軍:葉峻維、
殿軍:林繼弘

(12). 女子網球個人賽

冠軍:李宜芳、亞軍:陳芷寧、季軍:郭品蓁、
殿軍:賴昕隄

(13). 男子足球賽

冠軍:醫四乙、亞軍:醫五聯、季軍:醫四甲、
殿軍:醫放系

3. 大專教職員工網球賽將於96年6月25日至27日於嘉義中正大學舉行，本校擬報名參加男子乙組，本室已完成隊員之組訓。

4. 大專教職員工羽球賽將於96年6月29日至7月1日於中國文化大學舉行，本校擬報名參加男子乙組、百齡雙打組及男女混合雙打組，本室已完成

隊員之組訓。

(十)、圖書館報告：

1. 5月10日至20日為本館開館週年慶，特舉行本館 logo 網路票選活動，共計有 454 人投票，logo 1 的小豆苗以 289 票(63.7%)勝出。本館於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圖書館一樓檢索區邀請現場的醫技系同學幫忙抽出五位中獎人(醫工所、生化所、物治學系、醫學系、基因體中心)，每位中獎人各獲得圖書禮券 500 元，票選結果與得獎名單已公佈於網頁 <http://libweb.ym.edu.tw/logo/index>。
2. 6 月 4 日至 8 日將舉辦運動傷害防護與復健主題展，請大家踴躍參加。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心理諮商中心於 9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辦理「陽明·新鮮人期望調查及經驗問卷研討會」，本次活動共有 107 位家長前來參與，「調查研討報告」、「親師座談」及「親職專題講座」皆受到家長們諸多的肯定，當天也特別感謝行政主管暨各系主任、導師共襄盛舉。
2. 心理諮商中心本學期舉辦「達人開講」，無論是開講人或參與者皆非常積極，六月份的兩場活動分別為 6 月 4 日的早餐達人及 6 月 11 日的攝影達人，歡迎舊雨新知繼續參與。
3. 樂活票選「神農坡最動人的笑容」比賽已出爐，網路票選結果如下，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與，讓笑容充滿神農坡！投票鼓勵獎將於 6 月 4 日早餐達人發

表會上公開抽獎 20 位投票的幸運者，歡迎大家踴躍參與，一邊學習，一邊試吃，一邊同樂，讓自己有機會展示最動人的微笑。

(1). 第一名 醫技三 高誌暉 午後的玩耍

(2). 第二名 生科四 李偉立 朋友

(3). 第三名 醫四甲 葉亦廷 viva med99

(4). 優選 醫技系 陳賽君 陽明的胖毛

衛福所(碩) 莊育菁 IHW SMILES

衛福所 林依姍 時間，跑去哪裡

護理系 陳瑋銘 山之子的喜悅

(十二)、資通中心報告：

1. 本校「電子文書通知系統」文書組已於 5 月 15 日上線使用，經過一個多星期的努力宣導，學校大部分單位的收文人員皆能至校務行政系統點取或下載公文，目前上線狀況良好。

2. 資通中心依本校大樓分佈情況，已逐步實施校園 DHCP(自動取得 ip)上網，未來會依各大樓實施日期，到現場幫使用者設定網路及印表機等，並將依使用者需求調整實施日程至 6 月中旬，以完成全校 DHCP 的使用，這段期間請大家配合。若各實驗室或老師們需現場說明及設定者，請電話通知資通中心分機 6100，中心將排定時間派員到場服務。

(1). 5 月 28 日配合實施大樓為牙醫館。

(2). 5 月 29 日配合實施大樓為行政大樓。

- (3). 5 月 30 日配合實施大樓為護理館。
- (4). 5 月 31 日配合實施大樓為醫學院二館。
- (5). 6 月 4 日配合實施大樓為男一舍、男二舍、男三舍。
- (6). 6 月 11 日配合實施大樓為女舍、新醫學館、第一教學大樓及第二教學大樓(通識中心)。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17 日協同台北市政府動檢所獸醫師將感染 Herpes B Virus 的 8 隻臺灣獼猴進行安樂死，並依規定將動物屍體交由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級焚化場)處理。
2. 本中心將於 6 月 4 日至 6 日間協助宜蘭縣政府農業局至宜蘭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 T.B Test 及採血工作。
3. 本中心 B.S 區之 B 區代養房的空調機組近日因機械故障造成溫濕度控制異常，中心已緊急請廠商更新部份零件以恢復溫濕度調控。
4. 動物管理委員會將於 96 年 6 月 6 日假本中心會議室召開 9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規劃籌設本校「陽明育成公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學校運作、增加彈性機制、增加收入、提供學校師

生 spin-off 平台及提昇現有學術型育成中心功能與永續經營，本處育成中心擬籌設「陽明育成公司」。

二、成立「陽明育成公司」之初步規劃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特以簡報說明成立動機與未來規劃營運計畫，以期獲得校方支持。

決議：原則通過，並請育成中心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及蒐集各相關單位經驗，以有效降低本校經營風險。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038414 號函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本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且須明訂學生團體保險之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辦理方式及其相關事項，作為執行及收費依據。
 - 三、本要點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汽機車管制辦法」、「國立陽明大學車輛違規管理辦法」、「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參酌學生反映及本處評估，擬廢止非住校生教學區車輛通行證抽籤，重新規範校內住宿生與非校內住宿生停車區

域，故配合修正本校汽機車管制辦法、車輛違規管理辦法及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等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明訂停車區域及限制停車時段於條文中（如附件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費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費用汽車每年 900 元，機車 150 元，廠商汽車每年 1,200 元，機車 300 元，實施 10 餘年未檢討調整；近 3 年來校方改善道路與停車空間經費近 3,000 萬元，經調查台北市公立大專院校汽機車通行證費用，本校收費確屬偏低，宜酌量調整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費用。
- 二、擬以區域劃分通行證費標準，室內停車區(含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地下室、圖資大樓地下室、傳醫大樓地下室及實驗大樓騎樓)汽車每年 6,000 元，機車每年 900 元；環山道路停車場汽車每年 2,400 元，機車每年 300 元；其他停車區汽車每年 3,600 元，機車每年 600 元；廠商汽車每證 4,800 元，機車每證 1,200 元。
- 三、使用西安街宿舍一樓空間之廠商辦理地下室汽車停車場通行證，每月 3,000 元。
- 四、西安街宿舍地下室汽車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每只押金 1,000 元，繳回時功能正常原價退還押金。
- 五、通行證遺失補發，汽車每張 300 元，機車 150 元。
- 六、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請總務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收費區域劃分為環山道路停車場及其他停車空間（含地下室）等二類。環山道路停車場教職員工生汽車每年 2,400 元，機車每年 600 元；其他停車空間教職員工生汽車每年 6,000 元，機車每年 900 元；廠商汽車每年 12,000 元，機車每年 2,400 元。租用西安街宿舍一樓廠商辦理地下室汽車通行證每月 3,000 元，鐵捲門搖控器每只押金 1,000 元，繳回時功能正常原價退還押金；通行證遺失補發，汽車每張 300 元，機車每張 150 元。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西安街研究生宿舍汽車停車場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使用本校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地下室汽車停車場，擬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柒、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規定，並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具國立陽明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急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當年度之保險契約書所訂金額為準。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第七條 免繳保險費之學生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三、醫學系 1~6 年級公費生
- 第八條 保險期間
- 一、自每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
 -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應繳之保險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繳交應繳之保險費，並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 四、退學學生自喪失學籍之日下午 12 時保險效力終止。
 - 五、下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上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 1 月 31 日止。
- 第九條 保險金給付
- 一、身故保險金：每一保險人，一般死亡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特殊意外

死亡（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以致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二、殘廢保險金給付標準分為六級：

第一級，最高以壹佰萬元為限。

第二級 柒拾伍萬元整

第三級 伍拾萬元整

第四級 參拾伍萬元整

第五級 壹拾伍萬元整

第六級 伍萬元整

三、醫療保險金：需先以健保身份就醫其差額得檢具醫療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1.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最高給付伍仟元。

2. 住院醫療按「定額給付」，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

3. 重大手術費用：實支實付，最高給付參萬元整。

4. 一般手術實支實付，最高以陸仟元為限。

第十條 保險金申請，申請人須檢送文件如下：

一、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申請身故保險金，須具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及受益人身分證明。

三、申請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須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四、申請殘廢保險金給付者，須檢送殘廢診斷書。

五、申請醫療保險金，須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醫療收據。

六、申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須檢送病理切片報告及診斷書。

七、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者須檢送診斷證明書。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的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精神病、癩病或麻醉藥、迷幻藥品嗜好症。
- 二、法定傳染病。
- 三、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導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因子宮外孕而進行手術者不在此限。
- 四、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者。
- 五、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六、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七、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三條 由本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詳細保險內容以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汽機車管制辦法

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八十四年一月六日第四次修正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在校區行駛或停放汽機車者，應先至事務組申請車輛通行證，汽機車擇一，每人限領一證。
- 二、申請通行證者，須填寫申請表。送事務組審核，出納組繳費後，事務組核發通行證。
- 三、汽機車通行證之申請，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車輛。
但兄弟姊妹之車輛須經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 四、申請通行證，機車必須檢附排氣合格證明，汽車須投保第三責任險。
- 五、領有通行證者，不得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如經查獲簽報議處，並取消通行證。
- 六、汽車通行證應貼於前擋風玻璃左側，機車貼於正前方以利辨認。不按規定貼於正確位置者，不得進入校區。
- 七、員工及學生汽機車應分別停放於指定區域內，非指定地區一律不得任意停放。未按規定停放之車輛，按規定議處，必要時得加以拖吊或鎖扣。
- 八、停車規定：
 - (一)校內住宿生汽車限停放宿舍區及環山汽車停車場。
 - (二)校內住宿生機車限停放宿舍區、環山機車停車棚或圖資大樓周邊機車停車場。
 - (三)非校內住宿生汽機車除宿舍停車區及教職員專用停車區以外，均可停放。
 - (四)動物中心前陽明路、實驗大樓騎樓、醫學路學務處以西、行政大樓與護理館周邊、圖資大樓與傳統乙棟地下室停車場汽車停車格 266 格為教職員專用汽車停車區。
 - (五)行政大樓東側、實驗大樓騎樓及傳統乙棟地下室停車場機車停車格 74 格為教職員專用機車停車區。
 - (六)上班日上午 8 時前，下午 5 時後及星期例假日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內。
- 九、進入校區之車輛，警衛應確實查核，未領有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者，應先行登記，以行車執照換取臨時通行證方可進入。除公務需要外，機車不得換取臨時通行證。
離開學校應繳回臨時通行證，臨時通行證管理辦法另行議訂。
- 十、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
- 十一、私有車輛，嚴禁在校區內利用學校水源洗車。
- 十二、車輛進出校門時，應減速慢行，夜間應關閉大燈以便檢查。進入校區車輛，應讓駛出校區車先行。
- 十三、凡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應按規定繳費。以每年 9 月為基準計月收費，申請當月整月計費，繳回當月整月不計費；師生離校或通行證不使用繳回，未屆期通行證費退還，但廠商不辦理退費。磁卡不回收。
-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車輛違規，經告發後應繳違規處理費。
- 十五、殘障之教職員工生，可憑殘障手冊免費核發通行證乙份。
- 十六、汽機車過戶或換牌，須繳回原通行證，不得讓予他人。換車應申請換發新證。

十七、為維護校園環境，全校通行證總數應有一定限量，由專案小組議定。專案小組成員包括總務長、學務長、生輔組、事務組、校園規劃會代表、學生會代表、學代會代表、研究生代表、教師聯誼會代表。

十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車輛違規管理辦法

八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行車安全，有效管理校園停車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通行證之規定：

- 一、本校通行證包含：校內住宿生通行證、非校內住宿生通行證、教職員工通行證、廠商通行證、兼任教師汽車回數票、汽(機)車臨時通行證、卸貨許可證、貴賓免費停車券、職務宿舍訪客通行券。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應按「國立陽明大學汽機車管制辦法」規定，申領汽機車通行證。
- 三、工程需要進出校區車輛按「國立陽明大學工程專用車輛管制辦法」辦理。
- 四、兼課老師依「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汽機車通行回數票申請及使用辦法」辦理。
- 五、無本校車輛通行證而須進入校區洽公者之車輛，應先於警衛室以有效之行車執照換取臨時通行證及計時卷後才可進入校區。需使用卸貨區裝卸貨物者得申請卸貨許可證。於許可時間內得於卸貨區停車裝卸貨物，逾時應移往一般停車區。
- 六、汽車臨時通行證、卸貨許可證應置於前擋風玻璃左下方以利辨認。
- 七、領有本校通行證者如須使用卸貨區裝卸貨物，請至警衛室申請卸貨許可證，並依許可規定停車。
- 八、貴賓免費停車券依一級單位教職員人數計算額度，每半年核發乙次，由各單位自行控管。
- 九、居住職務宿舍居民其親朋來訪，請告知駐衛警拜訪何人，並換發職務宿舍訪客通行券及臨時通行證，離校時請受訪者於該券簽署姓名、宿舍編號，免收停車費。
- 十、本校實習學生、校友、退休人員及洽公臨時停車依本校臨時停車收費要點辦理。
- 十一、因業務需要進出校區之警備、消防、救護、郵政、電信、電力等車輛不收費。

第三條 違規處理：

- 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超載、汽車行駛於道路上，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汽機車跨越中線行駛、停止線前未依規定停車、減速路段未依規定煞車減速，汽機車逆向行駛、汽車逆向停車、未申請使用卸貨許可證或逾時者、無通行證車輛、通行證及卸貨許可證未依規定置放或用他物遮蔽、未停放於規定區域之停車格線內汽機車及停放於「洽公停車格位」之汽機車超過30分鐘等，均屬違規。
- 二、違規之車輛由駐衛警或車輛違規處理人員開違規告發單，並按情節輕重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
- 三、經告發違規之汽車須繳違規處理費600元，機車200元；汽車鎖扣處理費500元，機車300元；汽車拖吊處理費1,000元，機車600元均另計。但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教職員工須繳違規處理費300元，學生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處理。
- 四、不服取締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及拖吊費，並在取締之日起3日內向事務組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五、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越公告繳納期限者，違規處理費加倍，未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暫停核發次學年度車輛通行證。

- 六、違規車輛應於取締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者本校得按日連續告發。
- 七、校外車輛違規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後放行。
- 八、教職員工辦理離職或學生辦理註冊、離校手續前必須先繳清違規處理費。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

八十五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無本校通行證而需駕駛汽車進入校區洽公者，應於警衛亭以有效期間之行車執照換取臨時通行證及計時停車票，校園臨時停車汽車採計時收費，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收停車費。
 - (一)一般收費：每小時 30 元，停車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逾 1 小時後以 30 分鐘 15 元計費(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計)。機車採計日收費，每日收費 30 元。
 - (二)實習學生、校友及本校退休人員憑證免費停車 4 小時，逾 4 小時後以一般停車費率計。校友住宿校友會館期間憑保管組與事務組簽認停車卷免費停車。
 - (三)須於卸貨區停車裝卸貨物之車輛(包括廠商、訪客及持有校內停車證者)，一律需至警衛室辦理申請卸貨區停車許可，每次以 40 分鐘為限。
- 二、本校主辦之考試學生、比賽選手、採訪記者、邀請貴賓及國際性會議特別來賓得免收停車費，其他出席人員得申請優待停車費率，但主辦單位需代收停車費總繳。(由事務組開立收據，填寫收款通知單繳交出納組)免費或優待停車費率應事先簽請總務長核准。如貴賓來訪未能事先申請免收停車費者，請向各一級單位(含學院、處、室、圖書館、通識中心、儀器中心、資通中心、動物中心)辦公室領取貴賓免費停車券。
- 三、優待停車費率分為上午、下午及晚間三個時段，一個時段每部車收費 50 元，二個時段及三個時段都收費 100 元。人數較多之大型活動得由主辦單位代總繳停車費(全日 1 萬元，半日 5000 元)憑邀請函或通知單開放停車。
- 四、主辦單位需自行以 A4 紙張製作二聯式臨時停車證，送交事務組蓋章確認(請參考事務組樣張)，第一聯於進入校門時交駐衛警核對車牌號碼無誤後免換證放行，並作為停車費總繳計算依據。第二聯車主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處作為識別及離校憑證。
- 五、主辦單位應將奉核原簽及臨時停車證影本送交駐警隊以憑通行，汽車應停放於山下停車場，校園違規停車被告發若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主辦單位負責代繳。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停車場管理辦法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凡住宿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學生、招待所教師及使用一樓空間廠商之汽車，得申請停放地下室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師生通行證費用比照校內地下室停車場，廠商另定之。
- 二、持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地下室停車場汽車通行證師生，得於校園停車，學生校園停車比照非校內住宿生辦理。
- 三、住宿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學生、招待所教師及使用一樓空間廠商之機車，應停放宿舍西側機車停車場，免收停車費；學生申請校園內機車通行證以非住校生辦理。
- 四、汽車申請停放本停車場須填寫申請表，學生經生輔組、老師經保管組確認住宿，廠商經保管組確認租用，事務組審核、出納組繳費後，事務組核發通行證及鐵捲門遙控器 1 只。
- 五、遙控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查獲簽報議處，並取消停放本停車場資格。
- 六、禁止在本停車場內以學校水源洗車；車輛進出停車場應減速慢行並隨手關閉鐵捲門。
- 七、違規停放本停車場汽車或機車停車場機車將予告發，必要時得加以拖吊或鎖扣，繳違規處理費、鎖扣處理費及拖吊處理費依本校車輛違規管理辦法辦理。
- 八、住宿本宿舍身心障礙之師生，可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核發通行證乙份。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